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变更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增加报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租赁负债、专项储备；

(4)、减少报表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利润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增加报表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列示位置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之前。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内容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

外；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3、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内容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7,870,884.79		792,097,200.88	
应收票据		69,554,464.61		43,591,198.12
应收账款		818,316,420.18		748,506,002.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1,140,744.68		942,083,426.76	
应付票据		268,680,000.00		268,680,000.00
应付账款		752,460,744.68		673,403,426.76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

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